

矿业工程学院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实施细则

根据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的《关于推荐及接收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我院召开了专门会议，制定《矿业工程学院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实施细则》，各司其责，确保推免工作顺利进行。

一、矿业工程学院推免工作组

组 长：董宪姝

副组长：薛武杰 冯增朝

成 员：王开 李彦荣 巴大志

办公室主任：张煜潇

办公室成员：刘宏伟 罗红波 曲珊珊 刘安 洪俊 武文婷

二、推荐工作安排及程序

（一）推荐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高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3、本科前五学期加权学分成绩：以教务部提供的成绩为准。推荐一般类和科技创新类在本专业排名前2%（专业人数低于50人为排名第一）的学生允许有一门补考（或重修）后成绩 ≥ 80 分的课程；推荐支教团、保资辅

导师满足专业排名前20%的学生允许有一门课程补考（或重修）后成绩 $\geq$ 80分的课程。

4、除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要求CET-6 $\geq$ 425分外，对四六级英语成绩不作要求。

（二）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学生提交申请和相关支撑材料截止日期为9月25日18:00。

（三）一般类推荐

1、申请条件：符合推荐基本条件且本科前五学期加权学分成绩优秀者可提出申请，申请者须填写《太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一般类）（附表1）。

2、推荐程序：对申请者进行审核，按照本专业加权学分成绩排序，依据专业的推荐名额确定学生推荐资格，有放弃者在本专业按照成绩排序递补推荐。

3、申请学校：具有一般类推荐资格的学生可自由申请学校攻读硕士研究生。

4、根据学校大赛获奖推荐：符合推荐基本条件且以太原理工大学为参赛单位获得全国S类、A类大赛一等奖第一名、同时三年加权学分成绩位于本专业前8%者可申请一般类推荐，可不占用学院一般类推荐指标，由学校统一分配。全国S类、A类大赛以学生处当年认定的大赛等级为准。

（四）科技创新类推荐

1、申请条件及推荐范围：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且本科前五学期加权学分

成绩位于本专业前30%、愿意在我校继续深造者可申请免试攻读科技创新类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须填写《太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科技创新类）（附表3）。我院依据申请者的加权学习成绩、科研成果、面试成绩等综合成绩排队确定学生的推荐资格。

2、推荐程序：成立相关学科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的教师组成的审核鉴定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各类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发表文章）原件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组给出明确鉴定意见，并在申请表中“审核鉴定栏”签字。对提出申请的学生组织面试答辩，在面试情况登记表上给出面试成绩，成绩为“通过”的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队，依据推荐名额确定学生的推荐资格。

3、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包括课程学习成绩和科技创新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综合成绩=课程加权学习成绩*70%+科技创新成绩*30%

其中：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

课程学习成绩：为前五学期加权学习成绩，满分为100分；

科技创新成绩：包括大赛获奖、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等成绩，各类型成果的成绩可累加计算，但总分不超过100分，成绩计算办法按照《太原理工大学科技创新成果积分标准》（附表5）执行。

面试重点考查学生在校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具有科研创新的意思、创新的思维、创新的兴趣热情及创新的毅力，是否具备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能力等，面试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者，不具有推荐资格。

4、申请学校：获得科技创新类推荐资格的学生须申请攻读太原理工大

学硕士研究生。学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中国研招网的推免生接收阶段志愿填报工作（10月15日前在中国研招网“推免系统”完成接收阶段的志愿填报、复试通知确认、录取确认工作）。

（五）支教团和保资辅导员推荐

1、预申请比例及范围：满足基本条件且本科前五学期加权学分成绩在本专业列前40%的可申请推荐，并填写相应申请表（附表6）。

2、推荐程序：

支教团的推荐工作由研究生院和校团委共同组织进行，推荐程序按照组建支教团相关通知文件执行。

保资辅导员的推荐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学生处共同组织推荐，推荐程序按照《太原理工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从事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3、申请学校：支教团和保资生必须选择报考太原理工大学。

（六）直接攻博

获得一般类和科技创新类推荐资格的学生可申请直接攻读我校博士研究生，支教团和保资辅导员不能直接攻博。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和考核，对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潜力的优秀学生可确定为我校2021级博士研究生，学生于2021年9月获得博士研究生学籍。直接攻博申请者须填写《太原理工大学直接攻博申请表》（附表8），同时确定攻博学院、专业、指导教师。直接攻博的指导教师须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只能指导一名直博生，占导师本人2021年度博士招生计划名额。

三、推荐名额

一般类推荐各专业名额分配情况

专业	学生人数	30*人数/总人数	名额
采矿工程	143	7.842778793	8
矿物加工工程	59	3.23583181	3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113	6.197440585	6
测绘工程	55	3.016453382	3
地理信息科学	49	2.68738574	3
资源勘查工程	54	2.961608775	3
地质工程	49	2.68738574	3
勘查技术与工程	25	1.371115174	1
学生总数	547	30	30

科技创新类推荐各专业名额分配情况

专业	学生人数	25*人数/总人数	名额
采矿工程	143	6.535648995	7
矿物加工工程	59	2.696526508	3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113	5.164533821	5
测绘工程	55	2.513711152	3
地理信息科学	49	2.239488117	2
资源勘查工程	54	2.468007313	2
地质工程	49	2.239488117	2
勘查技术与工程	25	1.142595978	1
学生总数	547	25	25

支教团和保资生推荐不占用学院名额。

四、其它事项

1、学生根据各推荐类型基本要求，按照相关推荐程序只能申请其中一种推荐类型。

2、研究生院于9月30日对各类推免名单审核后在研究生院招生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上报山西省考试中心进行审核。

3、经省考试中心审核通过后的推免生登录中国研招网“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支付报名费，详细操作时间和程序登录“推免服务平台”查看，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务必及时注册，逾期未进行注册和填报志愿的自动取消推免资格。

4、已在推免服务系统注册成功的推免生，10月12日开始登陆推免系统提交报考接收院校志愿的信息。

5、申请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推免生在学习期间享受的奖助学金参照《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助体系》。

6、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凡被拟录取的推免生不能再参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不再进行本科毕业派遣。

7、推免生被录取后到第二年入学前，如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或课程考试、毕业设计不及格、无法获得毕业证等情况，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矿业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3日